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細則

79.09.27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79.11.28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79.12.07 本校核定通過實施
83.11.21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4.03.03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23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05.29 研發處研評會議修正通過
89.06.12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1.06.26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06.29 研發處研評會議修正通過
93.11.15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12.08 研發處研評會議修正通過
93.12.16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0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研發處研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7 104-4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各級研究人員升等資格，依本校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擬提升等之研究人員，需於每年三月一日之前，將附件一所列各項資料一式三份逕送中心主任，辦理登記。

第四條、本中心研究人員升等之評審，分初審、複審及決審等三級。初審由中心主任召集本中心學術委員會執行之，再送請研發處研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初審會議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五條、初審分外審及內審。外審以研究成果評審為主。內審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成果、對外服務及對內服務等三項，其中研究成果佔60%，對內服務佔20%，對外服務佔20%。

第六條、中心學術委員就上述三個評審項目，進行逐項評分，評分紀錄表如附件二。以各委員之評分數據，求出平均值及標準差。去除二個標準差以外的分數不予採用後，其餘有效評分之平均值，即為該項之評分。各項評分均達上限值70%者，為初審合格。

第七條、合格者進行初審表決，經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且同意票數達全體委員人數之半，即列入複審推薦。推薦優先順序，以投同意票多寡排定之。

第八條、複審推薦名單應在當年四月底前送研發處進行複審。

第九條、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如不服學術委員會之決定，應依研發處研究人員升等相關辦法，於學術委員會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申覆。

第十條、本細則經本中心學術委員會及研發處研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 研究人員升等需繳交之各項資料

一、提請升等人員（即當事人）之送審資料如下。

二、當事人之學經歷表。

三、研究成果

1. 論文（以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具名發表者）

- a. 著名國際學術期刊
- b. 一般期刊
- c. 國際會議全文論文
- d. 一般會議全文論文

2. 研究計畫（任現職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列表說明整合性或個別型計畫、名稱、經費、期限與資助單位。

3. 技術報告、專利及其他，列表說明。

四、對外（中心以外）服務績效說明

- 1、擴展及增進中心對外服務之功能。
- 2、講習、授課、演講及短期課程。
- 3、擔任學術團體職務。
- 4、擔任學術會議工作。
- 5、學位口試委員。
- 6、學術期刊論文評審。
- 7、研究計畫評審。
- 8、中心外升等評審。
- 9、中心外(兼任)之行政工作。
- 10、指導研究生。
- 11、對外技術服務。
- 12、其他。

五、對內（中心以內）服務績效說明

- 1、與中心任務有關之研究工作。
- 2、中心之行政工作。
- 3、中心制度之建立。
- 4、中心實驗室及設備建立與管理。
- 5、參與以中心名義主辦之研討會工作。
- 6、中心公關工作。
- 7、其他。

國立清華大學原科中心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記錄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晉升等級：_____

實得總分：_____

一、研究成果 (60分)

得分：_____

1. 論文 (任現職內發表之研究論文)

a. 著名國際學術期刊

b. 一般期刊

c. 國際會議全文論文

d. 一般會議全文論文

2. 研究計畫

3. 技術報告專利及其他

二、對外服務 (20分)

得分：_____

1、擴展及增進中心對外服務之功能

2、講習、授課、演講及短期課程

3、擔任學術團體職務

4、擔任學術會議工作

5、學位口試委員

6、學術期刊論文評審

7、研究計畫評審

8、中心外升等評審

9、中心外(兼任)之行政工作

10、指導研究生

11、對外技術服務

12、其他

三、對內服務 (20分)

得分：_____

1、與中心任務有關之研究工作。

2、中心之行政工作。

3、中心制度之建立。

4、中心實驗室及設備建立與管理。

5、參與以中心名義主辦之研討會工作。

6、中心公關工作。

7、其他。